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罗平锌电")于2018 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新标先生和黄红英女士的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,周 新标先生和黄红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,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,上述两 位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 常运作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周新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.775股,黄红英女士未持有 公司股份。离任董事职务后,周新标先生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周新标先生和黄红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 用,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5日

